

惠州市大禹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样品名称: 连平县自来水公司鹤湖水厂(出厂水)

委托单位: 连平县自来水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源市连平县元善镇东街 35 号

报告日期: 2025-05-2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报告编写说明

- 一. 本公司已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 计量认证编号网上可查。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数据的科学性、公正性和正确性, 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方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检验程序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程、规范和本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进行。
- 四. 本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五. 本检测报告部分复制、涂改、增删、未加盖资质认证章及检测报告专用章、副页未盖骑缝章均无效。
- 六. 本检测报告必须经本公司最高管理者授权的编制人、审核人, 履行编制、审核; 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的授权签字人签发才能有效。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日起 5 天内提出查询, 逾期不予受理, 微生物检测项目不做留样复检。
- 八. 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和评优等。

水口场所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高盛西湖智谷产业园 A 区 5 栋 1 楼、2 楼

江北场所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云山东路 27 号

邮政编码: 516003

电话: (0752) 2869871 2204785

传真: (0752) 2869026

编写: 何志高

审核: 黄锐

签发人: 陈伟

签发日期: 2015.5.25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连平县自来水公司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样品来源:	委托采样	采样日期:	2025-05-14
采样人员:	刘晓昌, 杨宇光	完成日期:	2025-05-25
样品数量:	1 份	检测项目:	具体见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出厂水	消毒方式:	二氧化氯
检测人员:	刘文钊、刘淑艺、叶素君、张宇文、杨宇光、殷俊添、石叹叹、翟嘉华、许姗姗、钟宇成、陈婉		

检测结果评价:

应委托方要求, 用《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进行评价。
连平县自来水公司鹤湖水厂(出厂水) 所检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备注: 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的规定, 表 1、表 2 水质项目中水处理工艺流程中预氧化或消毒方式:

1. 采用液氯、次氯酸钙时, 6 个项目无需检测, 具体如下: 溴酸盐、亚氯酸盐、氯酸盐、总氯、臭氧、二氧化氯。

2. 采用氯胺时, 6 个项目无需检测, 具体如下: 溴酸盐、亚氯酸盐、氯酸盐、游离氯、臭氧、二氧化氯。

3. 采用次氯酸钠时, 5 个项目无需检测, 具体如下: 溴酸盐、亚氯酸盐、总氯、臭氧、二氧化氯。

4. 采用臭氧时, 12 个项目无需检测, 具体如下: 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亚氯酸盐、氯酸盐、游离氯、总氯、二氧化氯。

5. 采用二氧化氯时, 12 个项目无需检测, 具体如下: 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溴酸盐、氯酸盐、游离氯、总氯、臭氧。

6. 采用二氧化氯与氯混合物消毒剂发生器时, 3 个项目无需检测, 具体如下: 溴酸盐、总氯、臭氧。

7. 当采用二氧化氯与氯混合物消毒剂发生器消毒方式时, 二氧化氯和游离氯两项指标有一项指标满足余量要求就可以判定合格。

二、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计量单位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样品编号/采样名称/检测值	是否合格
					(GB 5749-2022)	250514044	
						连平县自来水公司鹤湖水厂(出厂水)	
1	游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23 4.2 3,3',5,5'-四甲基联苯胺比色法(现场检测)	mg/L	0.005	0.3~2	0.40	合格
2	二氧化氯	GB/T 5750.11-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8.4 现场 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mg/L	0.02	0.1~0.8	0.15	合格
3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8.1 玻璃电极法	无量纲	准确到0.01	6.5~8.5	8.33	合格
4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	0	无异臭、异味	无	合格
5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度	5	≤15	<5	合格
6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NTU	0.10	≤1	0.52	合格
7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7.1 直接观察法	/	/	无	无	合格
8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mg/L	5	≤1000	55	合格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计量单位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	样品编号/采样名称/检测值 250514044 连平县自来水公司 鹤湖水厂(出厂水)	是否合格
9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CFU/mL	未检出	≤100	10	合格
10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5.2 滤膜法	CFU/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11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7.2 滤膜法	CFU/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12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7.4 连续流动法	mg/L	0.0016	≤0.05	<0.0016	合格
1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5.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009	≤0.3	<0.0009	合格
1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6.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0006	≤0.1	0.00143	合格
15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7.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0009	≤1.0	0.00045	合格
16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8.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009	≤1.0	0.0011	合格
17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2.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0006	≤0.005	<0.00006	合格
18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4.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0007	≤0.01	<0.00007	合格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计量单位	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	《生活饮 用水卫生 标准》 (GB 5749- 2022)	样品编号/采样 名称/检测值	是否 合格
						250514044	
						连平县自来水公司 鹤湖水厂(出厂 水)	
19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 标》GB/T 5750.6-2023 9.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0009	≤0.01	0.00020	合格
20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 标》GB/T 5750.6-2023 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012	≤0.2	0.0211	合格
21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 标》GB/T 5750.6-2023 11.1 原子荧光法	mg/L	0.00005	≤0.001	<0.00005	合格
22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 标》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mg/L	0.004	≤0.05	<0.004	合格
23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 标》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mg/L	0.024	≤1.0	0.456	合格
24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 标》GB/T 5750.5-2023 5.2 离子色谱法	mg/L	0.028	≤250	4.76	合格
25	硝酸盐(以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 标》GB/T 5750.5-2023 8.3 离子色谱法	mg/L	0.016	≤10	0.395	合格
26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 标》GB/T 5750.5-2023 4.2 离子色谱法	mg/L	0.072	≤250	3.41	合格
27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 标》GB/T 5750.10-2023 20.2 离子色谱法	mg/L	0.0024	≤0.7	0.178	合格
28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 标》GB/T 5750.10-2023 21.2 离子色谱法	mg/L	0.0050	≤0.7	0.0682	合格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计量单位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	样品编号/采样名称/检测值 250514044 连平县自来水公司鹤湖水厂(出厂水)	是否合格
29	二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15.2 离子色谱—电导检测法	mg/L	0.0037	≤0.05	<0.0037	合格
30	三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16.2 离子色谱—电导检测法	mg/L	0.0044	≤0.1	<0.0044	合格
31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mg/L	1.0	≤450	40.0	合格
32	总 α 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GB/T 5750.13-2023 4.1 低本底总 α 检测法	Bq/L	0.02	≤0.5	<0.02	合格
33	总 β 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GB/T 5750.13-2023 5.1 低本底总 β 检测法	Bq/L	0.03	≤1	0.06	合格
34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 附录A(资料性)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mg/L	0.00003	≤0.06	<0.00003	合格
35	二氯一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 附录A(资料性)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mg/L	0.00008	≤0.06	<0.00008	合格
36	一氯二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 附录A(资料性)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mg/L	0.00005	≤0.1	<0.00005	合格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计量单位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	样品编号/采样名称/检测值	是否合格
						250514044 连平县自来水公司 鹤湖水厂(出厂水)	
37	三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 附录A(资料性)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mg/L	0.00012	≤0.1	<0.00012	合格
38	三卤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 附录A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	0.002	≤1	<0.002	合格
39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mg/L	0.05	≤3	0.66	合格
40	氨(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mg/L	0.02	≤0.5	<0.02	合格

报告结束。

